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c)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各研究所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着重说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各附属区域研究所以及各协作研究所及中心 1997 年和 1998 年开展的活动。本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的资料。

* E/CN.15/1999/1。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25	3
A. 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与方案网其他研究所的协调	4	3
B. 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	5-7	3
C. 刑法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8-10	3
D. 反腐败战略	11-13	4
E. 教养和缓刑	14-16	4
F. 对少年犯的司法	17-18	4
G. 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	19-21	4
H. 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	22-23	5
I. 在预防犯罪和司法审判方面协助阿尔巴尼亚	24	5
J. 为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的国际研讨会	25	5
三. 附属区域研究所的活动	26-29	5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6	5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7	6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28	6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9	7
四. 各协作研究所的活动	30-36	8
A.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30	8
B.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31	8
C.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32	9
D.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	33	10
E.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34	10
F. 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35	10
G.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36	11
五.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	37-38	11
六.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39	1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1994/21 号决议的建议为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活动而编写的。本报告所依据的是(a)从有关研究所和中心收到的资料和(b)1998年9月23日和24日在意大利科马约尔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三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

2.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联合开展的工作对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全球议程是极为重要的。除了方案网内的日常机构联系外,该中心热衷于通过符合共同目标的具体的、面向行动的和有时限的活动来促进合作。同时,该中心在逐个基础上不断与研究、学术和其他机构打交道,这些机构虽然不是方案网的正式组成部分,但它们拥有能为成功地完成该中心的当前优先项目作出贡献的专长。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 在报告期的过去 8 个月内,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管理方面进行了改革,对它的方案作了调整。因此,1998 年主要致力于巩固它的活动,包括编写证明早先研究的几种出版物。因为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大部分活动将研究、会议和出版物结合在一起,所以本报告是围绕这些主要题目编写的。

A. 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与方案网其他研究所的协调

4.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参加了与 1997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科马约尔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二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和 1998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三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一起组织和主办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几届会议。

B. 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

研究

5. 1997 年和 1998 年在 15 个国家中进行了完全独立的调查,对 59 个国家作了比较分析。对南非第一次国家受害情况调查也提供了意见。

会议

6. 1997 年 8 月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九届受害行为学国际专题讨论会上和 1998 年 8 月在汉城举行的第十二届国际犯罪学大会上举行了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特别会议。1997 年,在中、东欧三个国家举行了关于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的圆桌会议和研讨会,1998 年 2 月在保加利亚 Tsigov Chark 举行了关于巴尔干地区国家中受害情况的研讨会。1998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了一次关于“调查犯罪:全球观点”主题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是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荷兰外交部和司法部、欧洲理事会以及意大利统计学会联合组织的;来自 40 个国家的大约 120 名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

出版物

7. 在审查期内,出版了关于上述问题的几本书和几份报告。

C. 刑法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研究

8. 1997 年在中、东欧 14 个国家中对环境犯罪、立法和执法活动进行了背景研究。在南太平洋 11 个国家中对刑法及其在国际环境公约中的管理进行了一次背景研究;这次研究着重于立法和执行性质及水平,并包括对具体事件的个案研究。

会议

9. 1997年4月，在罗马举行了主题为“危害环境罪行——环境保护：一项全球承诺”的国际会议和关于环境保护及执法活动的第一期培训班。1998年6月，在阿皮亚举行了刑法及其在国际环境公约中的管理讲习班。

出版物

10. 在报告期内，发行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出版物，并建立了一个数据库。

D. 反腐败战略

研究

11. 关于1997年4月和1998年5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经济转型国家内反腐败战略两次研讨会，研究着重于为国家报告和个案研究及其在工作须知手册和有关报告及出版物中的分析和陈述制定指导方针。1998年，研究活动还着重于准备(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一个联合项目，题为“全球反腐败方案”。

会议

12.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为来自19个经济转型国家的检察官和执法官员组织了两次上述研讨会。与一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实体举行了会议，为拟议中的全球反腐败方案谋求投入和合作。

出版物

13. 发行了关于腐败的几种出版物。

E. 教养和缓刑

研究

14. 主要研究活动着重于非拘禁惩处中的国际趋势和着重于缓刑研究方面主要问题的进一步比较探讨、与国际缓刑培训讲习班有关的举办和管理、手册的编写以及有关教养和缓刑的万维网址的建立。现正编写一份有关狱中有组织犯罪的项目文件。

会议

15. 1997年7月，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马耳他举行了国际缓刑培训讲习班。这次讲习班将31个不同国家的64名参加者聚集在一起。在罗马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在常设欧洲缓刑和刑满后安置会议上举行了筹备和后续问题专家会议。

出版物

16.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出版了几本有关上述主题的书。

F. 对少年犯的司法

研究

17. 对法国、匈牙利和意大利的儿童和少年犯的司法进行了比较研究，拟定了有关意大利和外国未成年人参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卖以及被犯罪组织加以利用的项目建议。

会议

18. 在罗马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举行了与顾问和当地专家的多次会议。

G. 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

研究

19. 为《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拟定了惩罚一章。¹

会议

20. 该研究所参加了编辑委员会会议。

出版物

21. 《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将于1999年4月发表。

H. 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

研究

22. 已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审查了联合项目文件的文献和编写。

会议

23. 项目小组召开了多次会议，也与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包括潜在捐赠者举行了会议。也在各国际论坛陈述了项目意见。

I. 在预防犯罪和司法审判方面协助阿尔巴尼亚

24. 活动得到了意大利政府的资助，并包括向阿尔巴尼亚派出筹备使团、收集背景资料、编写讲稿，以及1998年9月在罗马为48名阿尔巴尼亚法官组织了一期培训班。

J. 为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的国际研讨会

25. 在意大利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1998年6月在罗马举办了研讨会。这次研讨会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总框架协议(代顿协议)(A/50/790/S/1995/999,附件)于1995年12月14日签署以来第一次将这两个实体的50名参加者聚集在一起。它承担了收集资料、组织使团和准备讲稿的任务。

三. 附属区域研究所的活动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6. 本报告期内，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包括：

(a) 在过去两年中的每一年内，为刑事司法领域富有经验的从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两次为期三个月的国际培训班和一次为期一个月的国际研讨会；

(b) 1997年1月27日至2月28日举办了

第105次国际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为防止公务员搞腐败的有效刑事司法”；

(c) 1997年4月14日至7月4日举办了第106期国际培训班，培训班的主题是“谋求对少年犯的有效司法”；

(d) 1997年9月1日至11月21日举办了第107期国际培训，培训班的主题是“刑事起诉在刑事司法中的作用和职能”；

(e) 1998年1月26日至2月27日举办了第108次国际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当前的问题”；

(f) 1998年4月13日至7月2日举办了第109期国际培训班，培训班的主题是“对犯人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以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g) 1998年8月31日至11月20日举办了第110期国际培训班，培训班的主题是“对经济犯罪和计算机犯罪采取有效的反击措施”；

(h) 1997年12月1日至19日为中国的高级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了第三次特别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谋求对少年犯的有效司法”；

(i) 1998年3月14日至18日，孟加拉国以及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在达卡联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刑事司法系统和管理方面的当代问题”；

(j) 1998年12月14日至17日，印度及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在德里联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对付有组织犯罪的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战略”；

(k) 1997年1月和1998年3月，泰国麻醉品管制局在亚洲和远东研究所派出的专家协助下组织了第五期和第六期区域培训班，这两期培训班的主题是“对付毒品犯罪的有效刑事司法的提高”；

(l) 1997年7月28日至8月8日，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协助下在圣何塞组织了第十次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打击与麻醉品有关的犯罪的有效措施以及改进刑事司法”；

(m) 1998年7月27日至10月3日,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协助肯尼亚内政和国家文物部执行一个为管理少年犯制定全国标准的项目;

(n) 在第110期国际培训班期间,1998年10月5日至9日在日本府中亚洲和远东研究所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以便为将于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的讲习班作准备;

(o) 出版了关于培训班和研讨会的报告以及第49—53版资源材料系列。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7. 在报告期内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包括:

(a)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倡议了一个关于加强政府控制拉丁美洲毒品贩卖能力的项目;

(b) 欧洲委员会倡议了一个关于对少年犯的司法和人权的项目,涉及几个拉丁美洲国家;

(c) 丹麦国际发展署在几个拉丁美洲国家内倡议了一个关于妇女、性别和正义的项目;

(d) 在挪威政府的合作下,倡议了一个旨在加强有关在拉丁美洲国家内预防和控制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准则的项目;

(e) 在瑞典政府的合作下,倡议了一个将性别观点纳入对危地马拉法官的培训的项目;

(f) 荷兰政府倡议了一个在危地马拉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项目;

(g) 玻利维亚的两个项目:一个关于培训法官,另一个关于道德、腐败和司法系统,这两个项目都由世界银行资助;

(h) 关于在厄瓜多尔建立调停处的项目,由美洲开发银行资助;

(i) 拟定了一个对有关预防犯罪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

(j) 与日本国际合作署以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一起制定了一项关于监狱系统的方案。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28. 在报告期内,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加强了它与成员国、国家研究所、各学术机构、主要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的牢固合作伙伴关系。欧洲研究所的活动包括:

(a) 欧洲研究所正在参加“章鱼行动”,这是一个着重于经济转型国家内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项目。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正在联合执行这个项目。1997年11月,举行了该项目第一阶段最后会议;第二阶段于1998年开始;

(b) 1997年3月,欧洲研究所、芬兰监狱管理部门和欧洲理事会在赫尔辛基组织了一次关于欧洲和北美洲监狱人口问题的会议(1997年3月);

(c) 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1997年为将计算机化引入保加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刑事司法系统拟定了项目建议;

(d) 1997年2月和3月,欧洲研究所与俄罗斯联邦内政部一道组织了一次关于预防跨国盗车罪的国际会议;

(e) 欧洲研究所作为观察员参加了1997年9月在卢布尔雅那举办的枪支管制的欧洲区域讲习班;

(f) 1998年上半年,欧洲研究所发表了意大利特伦托大学的翁贝托·萨沃纳领导的一个小组详尽阐述有组织犯罪在世界范围的表现和控制情况的第一份报告;

(g) 欧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拟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联合国公约草案筹备会议的芬兰代表团;

(h) 1997年和1998年,欧洲研究所参与了欧洲联盟有组织犯罪高级小组和欧洲联盟有组织犯罪跨专业小组的工作;

(i) 1998年10月,欧洲研究所在华沙为在

刑事司法系统工作遇到家庭暴力行为问题的从业人员组织了一期培训班；

(j) 俄文版《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ST/CSDHA/20)于1997年定稿，中文版于1998年定稿；

(k) 1997年和1998年，欧洲研究所选定的一个专家组参与了分析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中获得的数据。这一分析的结果于1998年底作为欧洲研究所的出版物系列中的两份报告发表了；

(l) 1998年12月，欧洲研究所在赫尔辛基组织了第六次欧洲犯罪和刑事政策讨论会。讨论会的主题与将在第十次大会的框架内举办的讲习班的主题相同。讨论会还讨论了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指标；

(m) 欧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了起草《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手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员。这些会议于1997年3月在海牙、1997年8月在阿姆斯特丹和1998年2月在华盛顿举行；

(n) 1997年和1998年，继续完善于1996年建立的涉及中、东欧国家的关于刑事政策领域进行国际技术合作的数据库；

(o) 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爱沙尼亚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性的研究于1997年启动，1998年继续进行；

(p) 欧洲研究所分别于1997年和1998年为刑事政策领域中的研究生和初级从业人员授予了五笔短期奖学金和六笔奖学金。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9. 在报告期内，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包括：

(a) 非洲研究所密切参与了筹备和积极参与了1997年7月21日至25日在达喀尔举办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资助；

(b) 1998年2月，非洲研究所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密切合作组织了一次非洲监外教养办法讲习班；

(c) 1998年4月在坎帕拉举办了非洲国家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专家讲习班；

(d) 非洲研究所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合作组织并参加了1998年12月在坎帕拉举行的专家会议；

(e) 非洲研究所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乌干达政府合作组织了1998年12月7日至9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f) 1997年，非洲研究所进行了有关非洲国家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条约和通例调查，作为涉及非洲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惯例项目的初始阶段；

(g) 1998年6月开始了犯罪和受害情况调查，作为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南非大学的一个联合项目；

(h) 关于安置街头儿童的注重行动的研究扩展到包括预防青年犯罪和社区治安，强调街道教育和预防犯罪；

(i) 在乌干达政府的财政支持下，继续进行对犯人的社会改造的研究。关于这项研究的临时报告现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j) 在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的支持下，非洲研究所在因特网上建立了它自己的起始页；

(k) 非洲研究所参加了以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为目的的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并担任参加该研究的非洲成员国的协调员；

(l) 非洲研究所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1997年11月3日至7日在阿鲁沙举办的非洲区域枪支管制讲习班上进行了合作；

(m) 1998年3月17日至21日在荷兰费尔德霍芬举行的国家收集刑事司法统计资料和其他信息能力的特别会议上，非洲研究所与荷兰政府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进行了合作；

(n) 在报告期内，非洲研究所参加了多次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会议和研讨会。

四、各协作研究所的活动

A.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30. 在报告期内，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研究议程包括四个次级方案：(a)尖端复杂形式犯罪和财产犯罪，包括有组织的犯罪和高技术犯罪；(b)监督暴力行为和非法使用枪支；(c)公共政策和毒品，包括继续分析拘留所死亡事件；和(d)数据管理和分析。活动包括：

(a) 澳大利亚研究所参与了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的逮捕者药物滥用监督方案；

(b) 在亚洲和太平洋安全与合作理事会的主持下，一个工作小组开展了关于非法贩卖武器的活动；

(c) 澳大利亚研究所对澳大利亚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作了国家评估；

(d) 澳大利亚研究所出版了关于枪支和杀人监督方案的两种最新出版物。该方案着重于有关受害者、罪犯和证据的 70 个不同的可变因素；

(e) 澳大利亚研究所监督所有拘留所死亡事件，包括追捕和逮捕等与拘留有关的警察行动中所有死亡事件的系统的和权威性的清单；

(f) 在高科技犯罪领域，最近出版了一本关于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书，并继续努力解决因特网上的投机问题。澳大利亚研究所协助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筹备将在第十次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班；

(g) 澳大利亚研究所保持了一个万维网网址，该网址包括它的图书馆广泛资料的联机清单；

(h) 澳大利亚研究所的趋势和问题系列最近论述“日益缩小的世界上的犯罪：对全球化的刑事司法的影响”这一主题；

(i) 澳大利亚研究所接待了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来客，包括享受一年研究员基金的朝鲜犯罪学研究所的一名研究员。几个代表团访问了澳

大利亚研究所，其中有来自中国的一个代表团。

B.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31. 在报告期内，国际刑法改革中心与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合作执行了许多项目，并积极谋求扩大它的伙伴关系。国际中心的活动包括：

(a) 国际中心参加了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拟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非正式筹备会议，并打算继续对特设委员会会议做出贡献；

(b) 国际中心拟定了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以推动和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司法系统之间的有效合作，旨在通过对洗钱活动采取有效的行动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c) 国际中心提出了两份报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制度建设的角度出发处理洗钱活动”和“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洗钱活动：对国际合作的区域挑战和机会”；

(d) 国际中心于 1998 年 10 月在北京举办了一次关于预防和控制金融诈骗的国际讨论会。此外，国际中心与马克斯·普兰克外国法律和刑法研究所一道于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在柏林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法律和集体实体的刑事责任”的国际讨论会；

(e) 国际中心正在完成一个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项目，这将导致制定两个文书：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资料手册；和最佳做法概要。国际中心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加拿大司法部合作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为这两个文书最后定稿；

(f) 国际中心还一直在参加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协助和忠告国际协调小组的工作；

(g) 国际中心参加了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补交会议；

(h) 国际中心正在计划一个关于贩卖人口的项目，并正在审议该项目结果的补充领域；

(i) 1998年，国际中心有一个技术咨询项目，该项目旨在协助泰国通过刑事诉讼及以外的程序为调查虐待儿童和照料儿童受害者制定政策和程序；

(j) 1995年，国际中心开始执行一个项目，题为“中国—加拿大刑法和刑事司法合作方案”。1998年，它举行了几次关于法律改革、司法培训、法律研究和机构建设的工作研讨会和讨论会。在与北京刑法中心的合作下，国际中心于1998年10月出版了一本书，题为《联合国标准和中国的刑事司法法律制度》；

(k) 自1991年以来，国际中心一直在执行一个与加拿大监管部门合搞的项目，以促进国际一级判刑和教养惯例的更新。工作或者取得了进展，或者正在与巴西、中国、马拉维、南非和一些中美洲国家一道进行之中。国际中心已根据有关联合国标准、大会决议和加拿大运作指导方针完成了关于基本监狱条例和管理实践的示范文书草案。1998年11月，该文书草案是在坎帕拉举行的专家会议的审议重点；

(l) 国际中心与一个加拿大组织联盟合作主办了一次世界会议，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签署50周年。会议于1998年12月7日至9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m) 国际中心通过通讯、出版物、电子邮件和公开演讲定期提供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活动的信息。

C.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32. 在报告期内，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的活动包括：

(a) 与秘书处的人权事务中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委员会和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合作为说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组织了一次主题为“刑事司法中保护人权”的培训研讨会。研讨会是1997年5月25日至6月1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办的；

(b) 1997年9月16日至21日，在锡拉库萨举行了一次讨论国际犯罪和严重侵犯基本人权行为免受惩罚的国际会议；

(c) 1998年12月9日至13日，国际中心与欧洲理事会合作组织了一次国际研讨会，讨论与新兴民主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安全和治安方式有关的问题；

(d) 国际研究所于1997年在锡拉库萨举行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两次闭会期间会议，会议是在该委员会所做工作的框架内举行的；

(e) 国际研究所于1997年11月24日至26日组织了一次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区域会议；

(f) 国际研究所于1998年2月18日和19日组织了一次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区域会议，为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作准备；

(g) 关于外交会议，国际研究所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合作于1998年5月6日至8日在意大利科马约尔为已当选但未就职的主席、总报告人、秘书长（法律处和秘书长办公室）和参与导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过程的其他专家组织了一次外交会议主席团的非正式会议；

(h) 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锡拉库萨举行的国际专家组织引渡问题会议之后，国际研究所开展了三次单独活动；

(i) 国际研究所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1997年6月1日至5日在锡拉库萨举办了一次讨论刑事事项中国际合作的国际培训研讨会；

(j) 与国际刑法协会合作分别于1997年9月16日至22日和9月21日至28日为青年刑事人员举办了两次国际讨论会；

(k) 国际研究所于1998年7月6日至11日组织了讨论刑事事项中国际合作的两次并行会议；

(l) 1998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在锡拉库萨为埃及政府高级官员和专家制定了一个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活动的技术援助方案；

(m) 国际研究所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锡拉库萨为公诉人组织了一次关于执法问题和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及其跨国表现方式的国际研讨会；

(n) 国际研究所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组织和主办了一次讨论面临有组织犯罪挑战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国际刑法协会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o) 1997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与国际刑法协会一道在法国艾克斯（普罗旺斯地区）组织了一次讨论不同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的关系的国际会议；

(p) 199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在锡拉库萨组织了一次讨论比较刑事司法系统的国际会议；

(q) 国际研究所出版了许多关于上述问题的书籍和报告。

D.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

33.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由三个主要学院组成：一个研究生院，它特别授予理学学士学位和专业文凭；一个培训院，它广泛参与有关阿拉伯国家感兴趣的问题的短期和长期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和一个研究中心，它处理该地区优先考虑的主题。1997 年 12 月，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讨论涉及阿拉伯国家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E.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34. 在报告期内，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执行了下述国际项目和方案：

(a) 1998 年 4 月，研究所请求国际研究界为“比较、跨国犯罪研究挑战赠款”建议提供 50 万美元。三个项目得到了资助，总拨款为 610,098 美元，这三个项目是少年司法制度的有效性，贩卖人口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

(b) 研究所开始执行了国际被逮捕者药物滥用监督方案，这是阐明国内外药物滥用影响的唯一全球药物广泛使用措施之一。1998 年，网址

在澳大利亚、智利、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格兰和苏格兰）启用；

(c) 研究所于 1998 年 3 月在荷兰费尔德霍芬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调查的运用；

(d) 研究所于 1998 年开始执行乌克兰与美国之间的两年 150 万美元研究合作关系方案。该方案得到了美国国务院的支持；

(e) 研究所对方案网的各研究所提供持续的支持。依靠联合国刑事司法中心联机模式，研究所于 1998 年 9 月收到了美国国务院的 5 万美元，用来使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和维也纳正在使用的硬件和软件升级。1998 年，联合国刑事司法中心联机模式发展成了世界司法信息网；

(f) 1998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研究所联合主办了一次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讲习班。审议了与此问题有关的理论框架和正在进行的研究，确定了界定新研究关键领域的研究议程；

(g) 1998 年 11 月 10 日，研究所召开了一次来自司法部所属的或政府附属的刑事司法研究所的代表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的目的是开始依靠方案网络的研究所，以便与共同关心与犯罪和司法有关的问题的其他研究所开始对话；

(h) 1998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研究所是在华盛顿召开了一次美国和英国研究人员圆桌会议。目的是探讨联合王国 1998 年 7 月采取的全面的、以证据为基础的犯罪减少战略所伴随的研究、方案拟定和评估策略与战略。

F. 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35. 在报告期内，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将它的努力着重于促进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研究、培训和学术教育。研究所的活动包括：

(a) 在包括中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内的许多国家，为警察和监狱官员、检察官、执法官和法官以及司法审判方面的其他官员组织了有关人权的培训。最近已为中、

东欧国家拟定了方案；

(b) 研究所还为高级政府官员、大学教师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制定了关于人权的高级学术方案。研究所正在开设关于国际人权法的硕士学位课程，世界各地的学生都可以参加；

(c) 乌干达的法院和监狱工作人员培训学校都配有人权和司法领域的文献集，以便协助他们进行决策和培训；

(d) 研究所继续支持社区和平方案在南非西角大学开展的活动。社区治安培训、制作非专业评审员培训手册和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解决冲突的其他方式是社区和平方案开展的活动的一些例子；

(e) 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协会、南部非洲人权研究和文献资料信托基金会以及南非威特沃特斯兰实用法研究中心提供了体制支助；

(f) 研究所经常组织和参加专家会议、研讨会和讨论会，会上讨论了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问题。以下是 1997 年—1998 年期间在瑞典隆德举办的重大活动中的一些例子：

(一) 1997 年 4 月 25 日，与国际人权联合会合作，举办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在国际人权和南方不发达国家的人权捍卫者领域的补充作用的讲习班，讲习班的主题是“人权捍卫者：国际伙伴关系”；

(二) 199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了关于世界银行检查小组的专家会议；

(三) 199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举办了关于人权和法治的第一次亚欧会议研讨会；

(g) 1997 年和 1998 年，出版了许多出版物。它们被列在研究所的万维网址上（<http://www ldc.lu.selraoul>）。

36. 在报告期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开展了下述活动：

(a) 在约翰内斯堡预防犯罪会议之前举行了市长论坛会议；

(b) 与蒙特利尔城市社区一起就技术援助和预防犯罪开展了工作，旨在促进最成功的预防犯罪战略；

(c) 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合作，在约翰内斯堡和达累斯萨拉姆等发展中国家城市开展了工作；

(d) 继续与南非磋商，包括增加南非官员对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访问，以便在执行预防犯罪战略方面接受培训；

(e)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它的因特网址提供更多信息，从而扩展了它的文献资料中心。

五.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

37.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充当活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具体主题提出看法的全世界组织的一个中心组织。

38. 1998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在意大利科马约尔主办了一次题为“对跨国犯罪的挑战作出反应”的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 190 多位决策者、学者和刑事司法人员出席了会议。

六.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39. 将在第十届大会的框架内举行四次注重技术的讲习班。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与四个研究所合作进行筹备工作。这些讲习班的主题和各自的伙伴研究所如下：反腐败（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由阿根廷政府提供额外的初步协助）；和刑事司法系统

G.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中的妇女（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欲知更详细的情况，请参见秘书长关于第十届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1999/6）。

注

¹ 格雷姆·纽曼编辑，《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随要随有）。